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之分配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03 年 11 月 11 日公布之「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以下簡稱授課節數補充原則)第四條辦理。

二、教師協助校務酌減之總節數乃依學校規模（不含分散式資源班級巡迴輔導班）即集中式班級數之多寡而有不等之節數規定。本校 104 學年度計有集中式班級 71 班（含舞蹈、體育之普通班 69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對照授課節數補充原則附表三之規定，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協助校務酌減之總節數最多僅可達 60 節，必須修訂本學年度前所運作之 66 節的分配。

說

明

協助校務酌減總節數	總班級數										
	一百班以上	九十班至九十九班	八十一班至八十九班	七十二班至八十班	六十三班至七十一班	五十四班至六十二班	四十五班至五十三班	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	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	十八班至二十六班	十七班以下
	八十四	七十八	七十二	六十六	六十	五十四	三十	二十四	十八	十五	十二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三、 本校 104 學年度教師校師協助校務酌減之總節數分配，詳如下表之「新
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協助校務酌減教師授課節數修訂對照表」。

說明

節數分配 單位/對象	協助 事務/角色	修訂前 減課節數		修訂後 減課節數	
教務處	協助教學組 A	10	26	10	24
	協助教學組 B	10		10	
	學校網路及 電腦教室管理	6		4	
學務處	協助生教組	10	21	9	19
	協助衛生組	10		9	
	童軍團長	1		1	
輔導處	協助特教組	4	4	2	2
教師會	理事長	3	6		6
	總幹事	2			
	會計	1			
領域召集人 專任代表	專任代表	1	9	1	9
	國文領域召集人	1		1	
	英語領域召集人	1		1	
	數學領域召集人	1		1	
	社會領域召集人	1		1	
	自然領域召集人	1		1	
	藝文領域召集人	1		1	
	健體領域召集人	1		1	
	綜合領域召集人	1		1	
合 計		66		60	

提案人
連署人

蔡光仁

蔡志聰、田克強、賴雲立、羅欣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蔡志聰

處室主任

代理教務主任 蔡光仁

校長

江翠國中 校長 郭月秀